

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系主任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草案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草案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草案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草案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準則」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系主任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學系系主任遴選或續任時，應組織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之，系主任遴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以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他成員產生由本系務會議推舉，陳請校長核定之。

遴薦委員如登記參選，即喪失委員身分，並另行補足委員人數。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遴委會成立前之會議由系主任（代理人）召集之。

第四條 本學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半月前，就是否爭取連任，在系務會議中明示。本學系主任經依前項規定明示後應即陳請遴委會召集人依第三條規定籌組遴委會推動連任事宜。

本學系主任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人事室簽請校長指派合格人選代理之，代理至新任系主任接任止，惟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五條 本學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得自行或經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向遴委會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遴委會應就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及行使同意權，獲半數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之，並應遴薦合格候選人二至三人，經本學系系主任（代理人）陳請校長擇聘之；但如通過推薦之合格人選僅一人時，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建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候選人依前條產生後二週內，應完成選舉。

第七條 學期中系主任出缺時，依本辦法遴選新系主任，其任期依學校規定。

第八條 系主任選舉時須有遴委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九條 選舉方式採不記名單記法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一、遴委會應就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及行使同意權，獲半數以上同意者使得推薦之，如通過推薦之合格人選僅一人時，遴委會得決議是否繼續公告接受登記。

二、如依前項遴委會議，辦理繼續公告接受登記參選，其已通過遴委會同意推薦人選，得予保留被推薦資格。

三、遴委會應依本準則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校長必要時得不聘任而請重新遴薦。

第十條 本學系主任之連任，應經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請校長核予續聘之。連任未經遴委會同意或未獲校長續聘時，應即依規定辦理遴薦事宜。

第十一條 本學系若未有教師登記為候選人，至使無法經由選舉產生系主任時，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另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